

#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58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 的通知

县扶贫办: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49号文(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17号文)精神,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241万元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7]8号)规定的用途使用,请扶贫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(授权)管理,报财政局相关申拨资料审批后拨付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请列入2018年“农林水支出—

“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---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---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18年5月6日印发